南京市政府采购合同（服务）

项目名称：南京江北新区科技企业专业化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JSZC-320192-JZCG-G2026-0035
甲方（买方）：南京江北新区管理委员会科技创新局
乙方（卖方）：南京江北新区自主创新服务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江北新区分中心组织的南京江北新区科技企业专业化服务项目公开招标结果，签署本合同。

一、合同内容

1.1 标的名称：南京江北新区科技企业专业化服务项目。

1.2 标的内容：

1. 科技创新活动方面要求

（1）聚焦科技企业家在科技创新、经营管理过程中遇到的痛点、难点等问题，组织发动不少于 40 家新区高成长型科技企业（包括但不限于独角兽、培育独角兽、拟上市企业、瞪羚企业、高新技术企业）报名参加训练营活动，跟班服务保障不少于 10 场训练营活动，并协调处理活动中的各类问题。

（2）立足新区产业发展实际与企业共性需求，围绕技术赋能、生态链接、产才融合、经营提效建设等方面，着力推动创新要素向产业集聚，跟踪服务保障相关产业链类活动不少于 3 场，积极组织发动产业链上下游相关企业广泛报名参与，并做好活动实施过程中的相关协调工作，确保活动顺利实施。

（3）围绕新区企业科技创新惠企政策方面的需求，跟踪服务保障相关政策培训活动不少于 8 场，积极组织新区企业报名参加培训，报名参加企业数不低于 240 家·次，帮助新区企业更好地吃透理解政策，并协调处理活动中的各类问题。

（4）围绕科技金融、投融资、科技企业上市、项目路演、银企对接等主题，跟班服务保障科技金融类活动不少于 3 场，积极组织新区企业报名参加活动，报名参加企业数不低于 80 家·次，并协调处理活动中的各类问题。。

（5）根据要求协助做好大型综合类活动及其他专场活动的组织协调、企业动员、现场保障等各项工作。

2. 科技信息宣传要求

（1）搜集整理新区科技企业创新成果、科技企业创新产品、科技企业荣誉资质、科技企业奖项奖励、科技企业融资成果、科技企业榜单等方面科技信息，全年策划并在新区科技类公众号发布宣传稿件不少于 100 篇。

（2）加大惠企政策宣传力度，及时将惠企政策传递到创新主体，全年策划并在新区科技类公众号发布创新政策稿件不少于 150 篇。

（3）对接联系新区科技型企业、新型研发机构、科研院所、科技人才等，全年策划并在新区科技类公众号发布创新主体、科技人才类宣传稿件不少于 10

篇。

（4）在新区官方网站定期发布新区科技创新宣传稿件，全年发布不少于40篇。

（5）不定期向市级科技官方网站报送新区科技创新宣传稿件，全年被采用不少于20篇。

（6）不定期向市级高新区官方网站报送新区科技创新宣传稿件，全年被采用不少于20篇。

（7）搜集筛选新区科技创新信息，通过“江北新区企业服务平台”更新发布信息不少于300条，制作轮播图不少于30个。

3. 科技金融和技术对接服务要求

（1）整合银行、基金、券商、风投、创投等科技金融服务资源，拓展企业融资渠道，为创业企业提供资金支持，全年收集企业融资需求不少于100条，全年帮助企业投融资对接服务不少于150次，同时，利用“科创数金”帮助新区科技企业成功解决融资问题全年不少于20笔。

（2）联合金融机构进行科技金融产品创新，为新区企业提供更加便捷高效的融资服务资源，全年合作金融创新产品不少于1个。

（3）收集挖掘新区科技企业股权融资信息，全年通过“科技企业创新发展及产业研究平台”更新不少于50条。

（4）挖掘企业技术需求，做好技术需求对接服务，促进更多技术成果落地新区，全年收集技术需求不少于15个。

4. 大厅窗口辅助服务要求

（1）配备服务人员入驻服务大厅（含后台人员），入驻人员本科学历不低于90%。

（2）做好窗口政策申报咨询和辅导服务，对企业申报咨询及时予以解答、辅导，全年为企业提供申报咨询和辅导服务不少于3000家·次。

（3）熟练学习掌握各项惠企政策，及时解答企业政策疑问，整理编印创新政策手册，包含国家、省、市、新区创新惠企政策，全年向企业免费发放不少于1000册。

（4）帮助企业智能匹配各类创新创业政策，解决企业对于政策“找不到、看不懂、难操作”的问题，全年通过“政策罗盘”为企业匹配政策不少于 1 万次。

（5）按照规范化管理要求，建立配套的服务大厅规章制度。

（6）整理归纳服务大厅档案资料，符合档案管理相关要求。

（7）提供办事企业的咨询和引导服务。

（8）对大厅智能设备、办公电脑、打印机、电子屏幕以及业务窗口其他软硬件做好日常管理、保养及维修联系，相关费用由供应商承担。

（9）维护大厅日常秩序，做好安全管理。

5. 企业服务和创新项目对接服务要求

（1）开展企业走访和服务工作，按要求对既定企业做好走访服务。

（2）提供有效招商项目信息，全年提供有效项目信息 15 条。

（3）根据工作需要，提供科技创新类项目招商落地过程中相关的对接和服务。

6. 信息统计及分析服务要求

（1）检索收集生物医药产业发展信息，开展江北新区和苏州工业园区范围内医药相关信息检索，包括新获新药类注册证、生产许可证，新获医疗器械注册证、生产许可证，以及生物医药企业融资情况等信息，累计检索数据量不少于 10 万条。

（2）开展企业信息分析工作，根据工作需要，形成创新平台、科创企业等发展情况分析报告不少于 2 篇。

1.3 履行时间（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1.4 履行地点：南京江北新区。

1.5 合同组成：关于本项目的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本合同未约定的，双方应当按照上述文件履行，如上述文件存在冲突的，以甲方选择的解释顺序为准。

二、合同金额

2.1 本合同金额为：人民币 9498000 元，（大写：玖佰肆拾玖万捌仟元整）

三、技术资料

3.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服务的有关技术资料。

3.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保密期至保密内容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以合法方式和途径将其全部披露或本合同终止后 5 年为止，以两者孰长为准。

四、知识产权

4.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接受本合同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五、产权担保

5.1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服务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六、履约保证金

6.1 本项目乙方无需缴纳履约保证金。

七、合同转包或分包

7.1 签订合同后，中标人不得将合同标的进行转包。未经采购人同意，中标人也不得采用分包的形式履行合同，否则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转包或分包造成采购人损失的，中标人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八、合同款项支付

8.1 合同款项的支付方式及时间

8.1.1 合同签订且服务团队人员到位后，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60%作为预付款。

8.1.2 完成项目进度的50%，并通过中期验收后，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30%。

8.1.3 服务结束并验收合格后，甲方支付合同剩余10%款项。

8.1.4 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收到乙方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

8.2 根据《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条例》规定，甲方未按合同约定支付款项的，乙方可以向有关部门投诉。

九、税费

9.1 本合同执行中的相关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项目验收

10.1 甲方依法组织履约验收工作。

10.2 甲方在组织履约验收前，将根据项目特点制定验收方案，明确验收的时间、方式、程序等内容，并可根据项目特点对服务期内的服务实施情况进行分期考核，综合考核情况和服务效果进行验收。乙方应根据验收方案做好相应配合工作。

10.3 如有必要，甲方可邀请参加本项目投标的其他供应商或第三方专业机构及专家参与验收。

10.4 甲方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约定对乙方的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间、验收标准见招标文件。验收时甲方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服务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验收小组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服务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退还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存档备查。

10.5 验收合格的项目，甲方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退还履约保证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甲方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乙方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甲方将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十一、违约责任

11.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乙方提供服务的，应向乙方偿付拒绝接受服

务合同总额 0.01% 的违约金。

11.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支付手续的，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 0.01‰ 向乙方支付违约金，但违约金最高不得超过合同总价的 1 %。

11.3 乙方逾期提供服务的，应按逾期提供服务合同总额每日 0.01‰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合同款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 10 个工作日不能提供服务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提供服务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 5%的违约金。

11.4 乙方所提供服务的标准不符合合同规定及招标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绝接受服务，并可单方面解除合同。

11.5 甲乙双方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的，除应承担上述违约责任外，违约方还应当赔偿因此给守约方造成的一切直接和间接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守约方的实际损失、预期可得利益损失以及为实现债权而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律师费、公证费、鉴定费、差旅费）。

十二、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2.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12.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12.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三、解决争议的方法

13.1 双方在签订、履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的由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

十四、合同生效及其它

14.1 本合同经双方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14.2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有关条文执行。

14.3 本合同正本一式四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乙方各执两份。

甲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签订日期：2026.8.4